

网络舆情学

曾润喜
张薇◎主编

和谐社会
媒体 信息 采集
突发事件
大学生
网民 网络传播
网络爬虫 公安机关
网络监督 危机管理 地方政府
网络问政 网络论坛 预警
网络媒体 博客
微博 虚拟社会
事件 应对机制
网络事件 中国梦
危机 反腐倡廉
应对能力 群体极化
领导干部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网络舆情学

主 编 曾润喜 张 薇

副主编 白燕琼 王平军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舆情学 / 曾润喜, 张薇主编. —北京: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023-9426-4

I. ①网… II. ①曾… ②张… III. ①互联网络—舆论—研究—中国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04092 号

网络舆情学

策划编辑: 周国臻 责任编辑: 周国臻 于欢欢 责任校对: 赵 媛 责任出版: 张志平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15号 邮编 100038
编 务 部 (010) 58882938, 58882087 (传真)
发 行 部 (010) 58882868, 58882874 (传真)
邮 购 部 (010) 58882873
官 方 网 址 www.stdp.com.cn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大恒数码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274千
印 张 16.75
书 号 ISBN 978-7-5023-9426-4
定 价 58.00元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 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网络舆情学》编写组

主 编 曾润喜 张 薇

副 主 编 白燕琼 王平军

编写人员 曾润喜(华中科技大学舆情信息研究中心)

张 薇(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白燕琼(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王平军(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贺小利(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刘影梅(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刘武英(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万园园(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雷莉萍(陕西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陈 强(华中科技大学舆情信息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网络舆情概念特征	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研究现状	8
第三节 反沉默螺旋	18
第四节 片面化	24
第五节 群体极化	30
第六节 伪舆情	35
第二章 网络舆情演变机制	42
第一节 生成原因	42
第二节 主体特性	44
第三节 演变机制	51
第四节 演变模型	57
第五节 舆情关联	62
第六节 系统仿真	68
第三章 网络舆情监测预警	84
第一节 搜索日志分析	84
第二节 观点柔性挖掘	90
第三节 情感数据挖掘	94
第四节 话题情感分析	102
第五节 指标体系构建	112
第六节 预警系统机制	122
第四章 网络谣言传播控制	127
第一节 谣言的基本原理	127
第二节 谣言对受众再传播	138
第三节 微博谣言演化机制	144

第五章 政府网络舆情形象	150
第一节 网民政府形象认知定势	150
第二节 网民政策评议焦点识别	159
第三节 执法冲突网络形象	170
第四节 涉腐事件的网络形象	179
第五节 问题官员网络形象	185
第六节 网络形象的区域差异	192
第六章 网络舆情政府治理	204
第一节 互联网信息服务自律	204
第二节 网络舆情效率测评及管控	209
第三节 网络舆情暴力倾向对策	216
第四节 网络谣言的政府应对方式	225
第七章 境外机构微传播	231
第一节 国际自媒体涉华舆情特征	231
第二节 国际组织在华微传播特征	239
第三节 联合国涉华舆情特征	248
编后记	261

第一章 网络舆情概念特征

第一节 基本概念

一、网络舆情的定义

舆情的定义,一般应包含主体、客体、本体、载体和引体五个方面的内容。主体是指发起舆情活动的人;客体主要是舆情所针对的具有活动能力的对象;本体是指舆情的基本内容;载体是指舆情活动的承载平台或空间;引体是指引发舆情活动的事件,我们也称之为舆情事件。网络舆情的定义,是在舆情定义的基础上,对舆情的载体进行了进一步的界定。

1. 舆情及网络舆情定义的回顾和评述

曾润喜在其《网络舆情信息资源共享研究》一文中指出^①,天津社会科学院舆情研究所的王来华最早对国内舆情进行了系统性定义。王来华认为,“舆情”是“舆论情况”的简称,是指“在一定的社会空间内,围绕中介性社会事件的发生、发展和变化,作为主体的民众对作为客体的社会管理者及其政治取向产生和持有的社会政治态度。它是较多群众关于社会中各种现象、问题所表达的信念、态度、意见和情绪等表现的总和”。^②即“舆情”尚不是“舆论”,但其对于舆情的客体界定过于狭窄。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任何事件都可能成为舆情关注的对象,因此,与事件相关的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舆情关注的客体。

刘毅在此基础上认为“舆情是由个人以及各种社会群体构成的公众,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空间内,对自己关心或与自身利益紧密相关的各种公共事务所持有的多种情绪、意愿、态度和意见交错的总和”。^③在这个定义中,

① 曾润喜. 网络舆情信息资源共享研究 [J]. 情报杂志, 2009 (8): 187-191

② 王来华. 舆情研究概论 [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③ 刘毅. 网络舆情研究概论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刘毅将舆情的主体由“民众”扩展到“个人以及各种社会群体构成的公众”，客体则去掉了“社会管理者及其政治取向”这个限定，同时也将舆情的本体由“信念、态度、意见和情绪等表现的总和”扩展到了“多种情绪、意愿、态度和意见交错的总和”，在感情强度上有所减弱，范围上有所拓展。

华中科技大学曾润喜将“舆情”定义为“由于各种事件的刺激而产生的，通过某一载体传播的人们对于该事件的所有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集合”。^① 曾润喜关于“舆情”的定义，在刘毅定义的基础有了进一步的拓展，将主体拓展为不特定的“人们”，在舆情事件方面，刘毅“舆情”定义中的“舆情事件”为“自己关心或与自身利益紧密相关的各种公共事务”，而曾润喜的定义中将其扩展为“各种事件”，即不仅仅是公共事务，个人事务以及其他事务也应该成为舆情关注的焦点，这也是与现实生活相符的。同时将舆情的本体由“多种情绪、意愿、态度和意见交错的总和”扩展到了“所有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集合”，这也是与实际生活相符合的。

但其“舆情”定义中“通过某一载体传播”则与现实生活有一点偏差，在具体的现实生活中，各种事件的刺激有时是通过“某一载体”进行传播的，有时则是通过多种载体并行进行传播，并且在多种载体并行传播的同时还会产生复杂的载体间的互动和相互影响。

2. 舆情及网络舆情定义

在曾润喜“舆情”定义的基础上，我们给出“网络舆情”的两个定义。其一为界定比较严格的定义：由于各种事件的刺激而产生的，通过互联网传播和形成的人们对于该事件的所有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集合。即舆情传播和形成的途径为单一的互联网，而不包含其他传播载体。其二为界定比较宽泛的定义：由于各种事件的刺激而产生的，主要通过互联网传播和形成的人们对于该事件的所有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集合。在这个定义中，舆情传播和形成的载体以互联网为主，但也可以有与其他载体的互动。

出于方便研究的目的，研究者一般会采用第一个，即界定比较严格的网络舆情定义。但现实生活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往往不以研究者的个人意愿为归依。大量的网络舆情事例证实，只有极少数情况下，第一个网络舆情的定义才是有效的，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研究者不得不采用第二个网络舆情的定

^① 曾润喜. 网络舆情信息资源共享研究 [J]. 情报杂志, 2009 (8): 187-191

义。虽然第二个网络舆情定义还存在大量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何为主要何为次要,有无量化指标,指标确定的原则,主要因素和次要因素的相互影响力有多大,影响方式和途径是什么。所有这些问题都不是单纯靠逻辑推理能够证实的问题,都需要在大量研究的实践基础上才能够搞清楚。

二、网络舆情事件及其分类

在上面的分析中,我们详细探讨了网络舆情的主体、客体、本体和载体,但是对网络舆情发生和传播的触发点(网络舆情事件),即引体,还没有做充分的分析。王来华将网络舆情事件界定为“中介性社会事件的发生、发展和变化”^①,刘毅将网络舆情事件界定为“自己关心或与自身利益紧密相关的各种公共事务”^②,曾润喜则将网络舆情事件定义为“各种事件”^③。王来华的界定注意到了网络舆情事件的时间性变化,曾润喜的界定则扩展到了一般性事件,即凡是能够引起网络舆情的事件,即“各种事件”,都是网络舆情事件。

经过对现实舆情实践的分析,我们将舆情事件分为以下四类,不同类别的舆情事件对照如图 1-1-1 所示。这里 t 是舆情事件发生的时间轴, s 是舆情事件发生的空间轴, O 表示舆情事件,其大小表示相应舆情事件的影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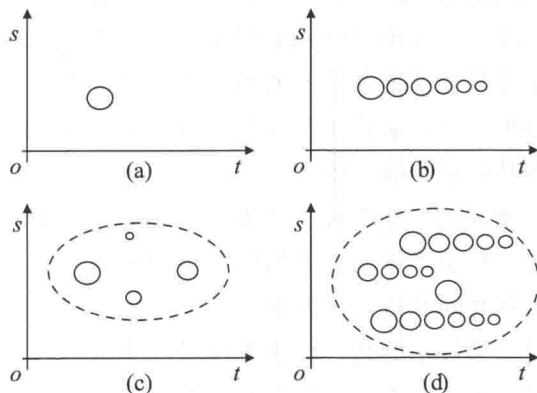


图 1-1-1 网络舆情事件分类示意图

(1) 单一的具体事件。如图 1-1-1 (a) 所示,这是网络舆情事件呈现

① 王来华. 舆情研究概论 [M]. 天津: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② 刘毅. 网络舆情研究概论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7

③ 曾润喜. 网络舆情信息资源共享研究 [J]. 情报杂志, 2009 (8): 187-191

的最简单形式,这类事件与其他事件没有更多关联,或关联性较弱。当事件发生以后,会通过各种载体,就单纯这样一个事件产生一定的舆情,而不会与其他事件产生的舆情相叠加。尽管现实生活具有广泛的关联性,但无论是从简化分析的角度,还是从科学研究的角度,大部分网络舆情事件可以归入此类。比如2011年5月8日,故宫多件临时展品失窃。如果没有后续的“锦旗错别字事件”和“建福宫事件”,尽管这一事件与之前大家对故宫严密的安防措施的印象相悖,但总体上来说这还是一个比较典型的单一具体舆情事件。

(2) 关于某一议题的一连串事件。这类舆情事件如图1-1-1(b)所示。在舆情事件发生后的舆情发展,也会是一连串事件,就像在平静的湖面上投下一颗石子产生的涟漪。这一连串事件可能包括网络载体的传播及网络讨论,也可能包括现实生活中相对次要的有针对性的相关行动。再以故宫博物院展品失窃案件来说,各种媒体在失窃案发生后的各种传播和讨论,就构成了该议题的一连串事件,这些事件共同构成和促进了整个网络舆情的演化和发展。在这种意义上讲,作为第一类单一的具体事件和作为第二类关于某一议题的一连串事件,在某种程度上有着高度相关性。严格来说,第一类单一的具体事件作为网络舆情事件在理论上是不存在的,只是为了研究和分析的方便,做了一定的简化处理。而判断某一个舆情事件是属于第一类还是第二类,则要看其后续的一连串事件是如何推动该事件的网络舆情发展的。如果后续的一连串事件是推动该事件的网络舆情向强化方向转化,则应该按照第二类来研究和分析,而如果是向着弱化或至少没有强化网络舆情的方向发展,则一般可以将其归结为第一类。

(3) 关于某一类别的一组事件,这类舆情事件如图1-1-1(c)所示。根据生活经验和某一种聚类原则,人们很容易将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发生的事件作为同一个事件共同看待,比如房屋拆迁问题,比如群众上访被“精神病”问题。尽管这些事件中的每一个事件都是一个单独的事件,在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过程中也许还存在着巨大的差异,但由于这类事件在某一方面的高度相关性,往往产生舆情叠加的效应。这时,就不能把单独每个事件作为一个独立的网络舆情事件进行分析和研究,而必须将这一组事件作为一个事件进行分析和研究。比如,突尼斯的“茉莉花”革命事件,就不能把引发事件的小贩自焚作为事件的单一起点,而必须以更加宽广的视角,关注到人民生活水平以及政治权力保障等高度相关联的事件,才可以看清事件的全貌。还比如故宫博物院,从“展品被窃事件”开始,到“锦旗错别字事件”,到

“建福宫事件”，尽管孤立地看，每个事件都可以看作是单一事件，但几个事件都发生在故宫博物院这一家单位身上，因此，也成了相关类别的一组事件，具有了舆情叠加的客观效果。

(4) 由第二类舆情事件和第三类舆情事件互相叠加的舆情混合事件，具体如图 1-1-1 (d) 所示。第二类舆情事件可以看作是随着时间发展而形成的一系列纵向事件，第三类舆情事件原则上可以看作是与时间关联不大的横向的一系列事件。涉及面广、影响深远的大部分舆情事件，大多是由这两类事件互相叠加而产生的一系列舆情事件。

三、网络舆情的边界

网络舆情作为科学研究对象，在概念界定上有其内含和外延，在研究阶段上也必须要界定其起点和研究终点。

1. 网络舆情的起点始于网络舆情事件发生

舆情是由舆情事件引发的，事件发生在先，引发舆情在后。因此，网络舆情的起点，就应该是网络舆情事件的发生。

在上面的分析中，我们没有严格区分和界定舆情事件和网络舆情事件。尽管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信息化时代，但并不是所有舆情事件都是网络舆情事件。比如，在落后的偏远山区，尽管可能已经发生了重大舆情事件，但由于信息化条件落后，这个重大的舆情事件有可能始终不会成为网络舆情事件。因此，作为网络舆情研究的起点，必须严格界定为网络舆情事件的发生，即不但舆情事件发生了，而且已经成为互联网事件。

有学者认为“网络舆情的起点始于网络舆情事件孕育”。我们认为，这一表述有其合理性所在，但从研究的角度来说，这样的定义增加了网络舆情研究的复杂性，超出了网络舆情研究的范畴，并且从网络舆情事件的实践来看，有些地方也与实际情况有出入。第一，如果这种孕育是在网下或现实生活中进行，而不是通过网络进行的，这就不应该是单纯网络舆情研究的范畴了，而应该看作是多种媒介相互作用的结果。第二，如果这种孕育是完全通过网络就某一事件开展的，那么从研究的角度可以将其看成一个单独的网络舆情事件，这个网络舆情事件所孕育的后面的网络舆情事件的发生则是前面这个网络舆情事件的爆发，就比如目前互联网上的一些推手，在就某一议题进行炒作的前期准备，我们认为这本身就是一个网络舆情事件。第三，目前网络舆情事件越来越呈现出多样化的形式，很多网络舆情事件基本上没有孕育期，

目前网络舆情研究热点的很多突发事件,比如因强拆而自焚事件就没有孕育期。

按照我们上面对网络舆情事件的分类,第一类和第二类网络舆情事件的起点都很好界定。第三类和第四类网络舆情事件的研究和观测则是一个长期和复杂的过程,在回溯和确定其研究和观测起点存在一定困难的情况下,也可以将当下作为一个起点,或将当前的一个具体事件作为研究和观测的起点时,但必须考虑到相关网络舆情事件的历史积累。

2. 网络舆情的终点

网络舆情的终点止于舆论形成,或现实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动的出现,或舆情消亡。网络舆情既要限定在舆情的层面,使之不要拓展到舆论,也要限定在网络的层面,不要外拓到现实世界。至于舆情消亡,则自然是网络舆情的终点。

(1) 网络舆情止于舆论形成。曾润喜仔细分析了舆情和舆论的区别,认为“舆论是人们的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集聚表现,是多数人形成的一致共同意见,是单种意见的集合,即需要持有某种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人数达到一定的量,否则不能认为是一种舆论。而舆情是人们的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原初表露,可以是一种零散的,非体系化的东西,也不需要得到多数人认同,是多种不同意见的简单集合,这也是最容易将二者混淆的地方”。^①因此,当网络舆情一旦转化为舆论,就可以判断其已经超出网络舆情的内容和范畴了。舆论形成的判断则因人因事而异,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网络舆情事件从网络舆情演化到传统大型媒体的介入,如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南方周末、凤凰卫视以及其他一些大型传统媒体,由于其影响力大、覆盖面广、倾向性明显、权威性强等特点,则一般可以看作是舆论形成的标志。

(2) 网络舆情止于现实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动的出现。在我们比较严格的网络舆情定义中,互联网媒介是网络舆情的唯一载体;在我们比较宽泛的网络舆情定义中,互联网媒介是网络舆情起主要作用的载体。因此,网络舆情一旦演化到现实世界中针对网络舆情或网络舆情事件占主导地位的行动而出现时,则应该将其作为网络舆情的终点。

这里的重点是现实世界中的针对性行为要占主导作用,否则,这种行为

^① 曾润喜. 网络舆情信息资源共享研究 [J]. 情报杂志, 2009 (8): 187-191

就成为我们定义的网络舆情事件的第二种情况。对于针对性行为出现之后,网络舆情出现规模性增加的情况,我们认为,这应该看作是一个新的网络舆情事件,同时也意味着前一个网络舆情演化的结束,而不应该将其看作是同一个网络舆情事件。

在现实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动出现以后,一方面网络则不再起主导作用,则事件的演化已经超出了网络舆情的范围;另一方面也可以认为舆情已经形成了舆论,有了现实世界占主导性的反应,起到了舆情应有的作用。比如2010年底的“浙江乐清钱云会事件”,由于多数网民对政府发布的调查结果不信任,网友自发组成“公民调查团”,亲自赴浙江乐清调查。这时的主要事件就不再是通过网络汇聚形成舆情了,从一方面看,这已经是“多数人形成的一致共同意见”,并且“人数达到一定的量”,形成了明显的舆论;另一方面,网络舆情事件一旦演化成现实世界中的行动,则起主要作用的就是现实世界中的行动,而不再是网络了,因此,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也是网络舆情的终点。

四、基于网络舆情研究角度的网络舆情演化过程

我们从网络舆情研究的角度,将网络舆情演化过程划分为如下4种情况:

(1) 网络舆情从产生、成长到形成舆论。这种情况一般来说是影响较大的网络舆情事件,在其演化过程中,即在舆情到达爆发点之前已经形成了舆论,或至少其爆发点与形成舆论的时间点重合。

(2) 网络舆情从产生、成长到现实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动出现。这种情况一般来说也是影响较大的网络舆情事件,在其舆情演化过程中,在到达舆情爆发点之前就已经引起了包括舆情客体在内的相关人士的关注,并在现实世界中采取了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动。从时间点上来说,其爆发点的时间或者与采取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动的时间点重合,或更加滞后。

尽管在网络舆情演化为舆论或现实世界中出现了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为之后,其网络影响必然还会存在,甚至这种影响可能更加强烈,但从研究的角度,这两种情况已经超出了网络舆情研究的范畴了。

如果舆论出现之后所采取的对策得当,或现实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为应对得当,其网络影响自然会有一个消亡的过程,但我们认为已经不能将其作为舆情消亡的过程来对待了,因为其前提条件已经不存在了。

如果舆论出现之后所采取的对策失当,或现实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针对

性行动处置失当,其影响可能还会进一步强化。但这一方面已经超出了针对前述网络舆情事件开展网络舆情研究的范畴;另一方面,即使这时产生了新的网络舆情,但已经不能再作为同一个事件看待了,这个时候事件的性质、影响力、因素基本全部发生了变化,现实世界中新的行动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

(3) 网络舆情从产生、成长、爆发到消亡。这种情况下的网络舆情事件一般影响较小,即使其网络舆情到达爆发点,也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既没有形成舆论,也没有引发现实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针对性行动(当然可能会有后续的一连串事件强化或弱化舆情,但没有起到主导作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网络舆情会经历一个比较完整的演化过程。

(4) 网络舆情从产生到成长。在这种情况下,网络舆情从产生开始,就在不停地演化成长,但其影响力和强度既没有达到舆论的强度,也没有引发现实世界的针对性行动,网络舆情也没有达到爆发点,而是在不断累积。至于其后续的演化情况及结果,必然会达到前面三种状态之中的一种。至于具体向哪种方向演化,还要看舆情事件的性质以及后续的相关事件,包括有没有同类别事件发生,有没有该设计师后续的一连串事件来强化或弱化。

(选自《情报杂志》2011年第11期,作者: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高承实 陈越 荣星 邬江兴)

第二节 研究现状

网络舆情作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新兴研究领域,涵盖了新闻学、社会学、管理学、计算机技术等多个学科,引起了管理部门及国内外众多专家学者的关注。已有研究从不同角度、不同领域对网络舆情研究现状进行了分析,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本节利用文献计量学方法对网络舆情领域的最新文献数据进行定量分析,了解国内网络舆情的研究现状、热点和趋势。

一、数据来源及处理

本节以网络舆情为检索主题,对公开发表在 CNKI 中国学术文献网络出版

总库的论文进行了检索,共检索到文献 2 196 篇,剔除掉部分与主题不相关的论文,本节统计实际文献篇数为 2 177 篇。在此基础上根据文献计量学方法对期刊发文量、单位发文量、著者、关键词、内容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二、文献来源分析

从文献出版来源看(表 1-2-1),选取了与网络舆情主题相关的、发文量在 9 篇以上的 20 种期刊进行统计分析,多为中国图书情报学的核心期刊,《情报杂志》发文 45 篇位列第 1 位,充分显示了刊物在图书情报学研究领域的核心地位,以其影响因子、即年指数、h 指数高受到了舆情研究人员的关注,在舆情信息研究方向刊发了大量高水平的论文。

表 1-2-1 文献出版来源排序

序号	文献出版来源	篇数	序号	文献出版来源	篇数
1	情报杂志	45	11	图书情报工作	14
2	电子政务	36	12	新闻世界	13
3	青年记者	24	13	东南传播	12
4	新闻爱好者	19	14	今传媒	12
5	法制与社会	19	15	情报理论与实践	12
6	现代情报	17	16	中国检察官	11
7	信息网络安全	15	17	中国报业	10
8	公安研究	15	18	人民论坛	9
9	中国改革	15	19	信息系统工程	9
10	情报科学	14	20	情报探索	9

从文献来源单位来看(表 1-2-2),天津市社会科学院舆情研究所发表 27 篇论文,位列第一。该研究所是我国较早致力于舆情领域基础理论研究的机构,始建于 1999 年 10 月,前身为“天津市社会科学院舆情调查研究中心”,中心建立了舆情调查基地,使舆情理论研究与实际调查密切结合起来,产生了一大批舆情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学术效益。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发表 22 篇论文,位列第二。华中科技大学于 2008 年建立了“舆情信息研究中心”,由中共湖北省委和华中科技大

学共同建设,是中共中央宣传部舆情信息直报点、国家互联网信息管理办公室特约研究机构。近年来已通过中宣部向中央提交舆情研究报告多篇,定期提交季度舆情研究报告和年度舆情透视等各类舆情研究报告,多篇研究报告受到中央关注,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表 1-2-2 文献发表单位排序

序号	研究单位	发文数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数
1	天津社会科学院舆情研究所	27	11	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5
2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2	12	哈尔滨工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5
3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3	13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5
4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	10	14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5
5	信息工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7	15	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5
6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6	16	人民网舆情监测室	5
7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	6	17	南阳理工学院	5
8	福建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6	18	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4
9	江苏警官学院	6	19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4
10	景德镇陶瓷学院	5	20	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4

三、著者分析

根据普莱斯定律,核心作者发文数 m 必须满足 $m = 0.749 \times \sqrt{n_{\max}}$, ($n_{\max}$ 表示发文最多作者的论文数)。表 1-2-3 中发文数量最多作者的论文数为 16 篇,所以核心作者发文数 $m = 2.996$,因此本节将发表文章篇数在 3 篇及以上的作者定为核心作者,统计得到核心作者有 70 人,因篇幅有限,只列举发表 6 篇及以上的作者。

表 1-2-3 发文量 5 篇以上作者排序

序号	作者	单位	篇数	序号	作者	单位	篇数
1	曾润喜	华中科技大学	16	5	徐晓林	华中科技大学	10
2	兰月新	中国人民警察部队学院	12	6	刘毅	天津社会科学院	9
3	王国华	华中科技大学	12	7	曹树金	中山大学	9
4	姜胜洪	天津社会科学院	11	8	陈强	华中科技大学	9

续表

序号	作者	单位	篇数	序号	作者	单位	篇数
9	方滨兴	北京邮电大学	9	15	戴 媛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7
10	李欲晓	北京邮电大学	9	16	许 鑫	华东师范大学	7
11	李弼程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8	17	喻国明	中国人民大学	7
12	张丽红	天津社会科学院	8	18	勒中坚	江西财经大学	7
13	张一文	北京邮电大学	7	19	齐佳音	北京邮电大学	7
14	陈 越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7	20	黎 慈	江苏警官学院	6

从发文核心作者单位来看,作者主要有以下几种来源:第一类是地方知名高校,如曾润喜、王国华、徐晓林来自华中科技大学的网络舆情信息研究中心,研究重点集中在网络舆情事件的预警系统及其指标体系的建立方面。第二类是部队信息类研究方向的知名高校,如兰月新来自中国人民警察部队学院,李弼程、陈越来自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研究重点集中在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引导方面。第三类是地方科研院所,如刘毅、张丽红来自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重点集中在政府与网络舆情治理方面。地方与部队院校科研条件齐备,科研实力较强,已成为网络舆情研究的核心力量。地方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影响力的重要作者和单位也为网络舆情研究的蓬勃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为了对网络舆情领域的研究队伍状况进行分析,本节利用 Netdraw 绘制了核心作者的合著网络图(见图1-2-1)。某领域科学合作网络即由该领域学者构成,其中节点为各学者,如果两位作者共写一篇论文,则两个节点相连接^①。能清楚地显示学科领域中的学术流派及研究方向,以及流派中作者间关联的内容,同时可以发现该领域有重要贡献的研究人员^②。

从合著率来看,有61位作者是合著论文,合著率达到69%,表明从论文合著角度看,网络舆情研究领域发文的合作程度较高,从另一个侧面表明网络舆情是一个学科交叉的领域,需要综合多方面的相关知识。从合作规模来看,合作规模都是以2人或3人合作为主,4人以上较少。从网络角度分析,以华中科技大学王国华教授为中心,形成了一个非常明显的规模较大的合作

① 张大伟,薛惠峰,寇晓东.复杂网络领域科学合作状况的网络分析研究[J].情报杂志,2008,27(8):143-145

② 王林,冷伏海.施引关键词与被引作者交叉共现分析及实证研究[J].情报学报,2012,31(4):362-370